

中共景德镇学院委员会宣传统战部

景院宣字〔2018〕6号



关于进一步健全基层党组织学习制度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的思想建设，提高领导干部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理论水平，使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并取得更好的效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党员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育人能力为基础，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坚定党员干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二、学习内容、形式及时间

1、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政策为主要内容，重在

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理论素质和政策水平。

2、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根据学校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学习计划，并报送党委宣传部备案。

3、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是理论学习第一责任人，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宣传委员负责秘书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提出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专题、布置自学内容及主持集中学习。宣传委员负责学习资料、记录、考勤和学习情况整理、档案材料保管等。

4、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要按照学校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结合各院系、各部门工作特点开展。每月集中学习次数不得少于1次，每学期不得少于4次，每次学习不得少于2小时。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把个人自学与集中交流结合起来，把专题调研和理论研讨结合起来。

三、学习要求

1、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应有专门的学习记录，应使用规范记录本进行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每次集中学习的内容、形式、时间、地点、出席人员、未出席人员、主持人、发言人和发言内容。记录格式要统一，字迹要清楚，内容尽可能详细完整。

2、校党委宣传部将在每年第四季度对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集中学习与自学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考核。

3、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考核结果，作为年度党建工作先进单位考评的重要依据。

中共景德镇学院委员会宣传统战部

